

立法局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：

### 對施政報告幼兒資助的意見

日前特首施政報告中，對幼兒教育提供額外的資助，作為學前教育機構工作的成員，深表鼓舞及關注。有關政策一方面確認政府對提供幼兒教育資助的承擔，同時亦標榜注重提昇幼兒教育的質素和加強師資的培訓，這實在是幼兒教育的喜訊。唯細閱有關的推行措施，卻令業界有不少的疑慮和不安，尤其對全日制並提供 2-6 歲幼稚園暨幼兒園，出現不公平的現象，故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按現時「學券」受惠之對象為三至六歲兒童，致使任教二至三歲組別的教師，因學童未能獲得學券資助而喪失了教師進修資助，此舉造成學校在資源調配及行政上的困難，令提升整體學校質素之政策產生不健康之現象，故建議資助教師進修之款項，宜按學校全體學生人數計算(包括二至三歲班)，讓每一名合格幼師均能獲得進修津貼與支援，達至全面提升教師專業素質與學校素質的指標。
2. 在學券制下，任教全日制的教師只能獲得按每名學童\$3,000 作為教師進修津助及支援，但在半日制上下午班任教的幼師卻能獲得上、下午每名學童\$3,000(即共\$6,000) 的進修津助，此舉明顯對全日制老師的支援有欠公允。因此，建議政府以教師為本，全日制老師應雙倍計算進修津助，讓全日制老師享有相等的培訓資源及機會。
3. 優秀的教學團隊，除了依賴專業培訓的師資外，亦須獲得專業的確定。現行的合格幼師薪酬架構實為幼師專業角色與地位確定的機制，絕對不宜在實施「學券」新資助模式後予以取締。反之，隨著教師專業資歷的不斷提升，及運用公帑資助幼兒教育的政策下，政府有責任繼續檢訂幼師專業資歷與制訂薪酬架構，包括訂定文憑及學位教師的薪酬標準，以奠定教師持續學習與專業發展之階梯。

期盼主席及各委員/能深入瞭解學前教育機構中，全日制幼兒學校的服務特色，一群教育工作者，為回應社會需要而承擔著教育服務使命，每日為學童提供十小時服務，讓我們也能享有與其他幼兒教師相等的權益。

學前教育機構校長 / 教師 / 接受學前教育培訓學生

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2006年11月10日